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68號

聲　請　人　林正恩

相　對　人　吳寶珠

王奕閔

梁聰賢

行綵萱

梁祐嘉

林宏展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80號），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均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80號受理在案。惟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第三人陳登祿、陳政雄及陳素華已分別將其等應有部分之土地移轉登記給相對人梁聰賢、行綵萱、梁祐嘉及林宏展，為避免相對人於訴訟期間移轉其等應有部分或為其他處分行為，致系爭土地之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貳、經查：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

二、按分割共有物訴訟係屬於對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若相對人中有於訴訟進行中移轉其應有部分之所有權於他人者，聲請人可追加新共有人為當事人，並繼續進行分割共有物之訴訟。若相對人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移轉其應有部分之所有權於他人者，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竹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人可對於繼受之新共有人強制執行。若相對人中有將其應有部分之土地出租或為其他處分，聲請人亦可依法處理。

三、本件並無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自無假處分之必要。

參、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告，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雅惠